**桃園市政府警察局**

**107年暑假「老人與海 一〝騎〞關懷」學習勵志營系列活動實施計畫**

1. 依據：

內政部警政署106年9月14日警署刑防字第1060005235號函頒修正「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」。

1. 活動目的：

以「社會服務、關懷弱勢、正向鼓勵」理念為主要課程規劃重點，建立學生社會服務的觀念，透過淨灘活動啟發學生環保意識，使其在活動中了解環境教育的重要。另安排社會弱勢團體參訪，從中培養青少年同理心，學習尊重與包容及設身處地為他人著想，並施以各項預防犯罪宣導，充分達到預防少年犯罪之最大效益，同時提供學生生活輔導與潛能開發之機會，健全人格發展。

1. 主協辦單位：
	1. 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。
	2.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（少年警察隊）。
	3. 協辦單位：桃園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。
2. 活動時間：
	1. 107年7月5日(星期四)7時50分至17時10分。
	2. 107年8月2日(星期四)7時50分至17時10分。
3. 活動地點：
	1.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警政大樓8樓禮堂。
	2. 新屋綠色走廊(桃園市新屋區濱海林蔭大道)。
	3. 龍潭區怡德老人長期照護中心院區、蘆竹區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院區。
4. 集合地點：

參加活動人員於活動當日**8時20分前至本局警政大樓8樓報到**（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8樓）。

1. 參加對象及人數：

本市各公、私立國、高中(職)學生每梯次80名，共計160名。

1. 報名方式： 下載報名簡章（附件1）填寫並經家長同意後，以傳真或親送本局少年警察隊報名(依傳真或送達時間順序額滿截止)。報名表下載網址：
	1.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tyhp.gov.tw>）。
	2.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臉書網站。
2. 本次活動依「桃園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志願服務學習時數採計實施要點」，核發志工服務學生每人**6小時**志願服務學習時數，請於活動當日攜帶志願服務學習手冊或校方相關認證核章文書，**若未準時報到者，將不予核發志願服務學習時數**。
3. 活動設計（課程分配如附件2）：
	1. 淨灘體驗暨志工服務活動：

 為鼓勵學生愛護地球的理念，藉由騎腳踏車的方式前往淨灘地點，讓學生實際參與淨灘活動，感受自然氣息的洗禮，響應環保，走出校園親近大自然。

* 1. 本局「話中有話」劇場宣導-青少年預防犯罪劇場表演暨有獎徵答。
	2. 愛心關懷暨志工服務活動：

前往社會福利機構進行關懷慰問，除認識院區環境、瞭解機關服務宗旨以外，並與機構服務對象一同互動，學習尊重與發揮同理心，並捐贈愛心發票。

1. 活動安全：
2. 本局工作人員負責全程活動安全維護工作，本案活動參訓學生均投保旅遊平安險，以維護安全。
3. 活動期間備有2部公務車（少年警察隊箱型車與偵防車）隨時待命支援。
4. 午餐提供每人便當一份（另備有素食餐），膳食提供以新鮮、衛生為原則。
5. 雨天備案：

淨灘活動如遇有天候狀況無法成行，淨灘行程將改至**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參訪毒品簡介及試毒體驗**。活動當日，如遇颱風將順延，並於前一日17時前公布於**本局少年警察隊網站**與臉書粉絲專頁。

1.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**桃園市政府警察局**

附件1

**107年暑假「老人與海 一〝騎〞關懷」學習勵志營系列活動報名簡章**

1. 活動日期與報到地點：
	1. 107年7月5日(星期四) 8至17時10分。
	2. 107年8月2日(星期四) 8至17時10分。
2. 活動地點：如計畫。
3. 活動內容：如流程表。請於活動當日**8時30分前至本局警政大樓8樓禮堂報到**完畢。

※**請攜帶志願服務手冊或校方相關認證核章文書及未兌獎之統一發票10張。**

※**本活動核予志工服務時數6小時。**

1. 參加對象：本市各國、高中(職)學生每梯次80名，共計160名(每人限報1梯次)，**如有先天性疾病無法參與活動者，請勿報名**。
2. 活動費用：免費，備有午餐及飲用水。
3. **本活動揪團(3人以上)參加，推薦者另贈精美禮品1份；活動當日備有活動贈品，於當日發放，活動結束，另安排摸彩節目!**
4. 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**107年6月20日（星期三）17時**止。
5. 報名方式：報名表填寫後，**傳真或親送**至本局少年警察隊（**傳真：347-2013**，電話：347-2007），**依報名先後參加，額滿為止**，**傳真後請務必電詢確認。本局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，曾報名本局系列活動無故未出席者，列入備取名額。報名核准名單以本局官方網站公告為主**，名單將於**6月27日（星期三）17時**前公布於**官方網站**。
6. 服裝：活動當日請著輕便衣物，運動布鞋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梯次日期** | **第 梯****( 月 日)** | **姓名** |  |
| **身分證統一編號** |  | **出生日期** | **年 月 日** |
| **健康情形** |  | **聯絡電話** |  |
| **地址** |  |
| **就讀學校** |  | **用餐** | **□葷 □素** |
| **法定代理人** |  | **關係** |  |
| **緊急聯絡人** |  | **緊急聯絡電話** |  |
| **性別** |  | **衣服尺寸** | **範例:S** |
| **推薦報名人** | **□有** **□否** | **有無意願擔任小隊輔** | **□是 □否** |
| **家長同意書**本人子女　 　 ，就讀於　 　 （校名），身心健康良好，同意其參加**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07年暑假「老人與海 一〝騎〞關懷」學習勵志營系列活動**，並接受營隊教導，嚴守紀律，如有不接受教導致生意外或活動無關之疾病，願自行負責。**家長簽章：**  **＊需家長同意簽章，否則不予受理報名；請自存影本備查。** |

**桃園市政府警察局**

附件2

**107年暑假「老人與海 一〝騎〞關懷」學習勵志營系列活動課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時間** | **活動行程** | **活動說明** | **備註** |
| 07:50-08:20 | 指定地點集合 | 報到、分發名牌、確認組別 | 本局警政大樓8樓禮堂(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8樓) |
| 08:20-08:30 | 活動規範告知 |
| 08:30-09:00 | 1.開訓典禮2.認識輔導員與新朋友 |
| 09:00-12:00 | 志工服務淨灘活動 | 1.乘坐遊覽車前往新屋綠色隧道（車程約50分)2.安全講解與淨灘任務 | 由本局承租遊覽車往返 |
| 1.前進綠色隧道進行淨灘活動(約1小時30分)2.返回警政大樓 |
| 12:00-12:40 | 午餐，休憩 | 本局警政大樓8樓禮堂(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8樓) |
| 12:40-13:40 | 1. 本局安排-「話中有話」預防犯罪劇場表演。2. 青少年預防犯罪宣導暨有獎徵答。 |
| 13:40-16:40 | 志工服務 | 1.乘坐遊覽車前往龍潭區長期照護中心(車程約50分鐘) | 由本局承租遊覽車往返 |
| 2.怡德老人長期照護中心或是蘆竹區老人長期照護中心 |
| 16:40-17:00 | 參訓學生心得分享與意見回饋 | 本局警政大樓8樓禮堂 |
| 17:00-17:10 | 結業典禮 | 頒發結業證書 |
| 17：10 | 賦歸 |